**2019年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部门预算**

目录

1.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1. 牵头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信访、档案工作政策规定和发展规划，研究推进信访、档案改革，研究提出全县信访、档案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负责县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四）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五）研究各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请示县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六）督促检查各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对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省政府领导重要批示指示和县政府决定事项、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七）负责省人大、省政协和县人大、县政协交县政府的有关议案、提案的办理工作。

 （八）负责全县政务信息的采编、分析、上报，管理县政府门户网站。

 （九）负责全县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负责接待群众来访，收集重要信访信息，调查并参与协调群众来访反映的重要情况，督办重要的群众来访事项。

（十一）向各镇党委、政府和部门转交信访案件及其他信访事项，并负责督促落实。

（十二）负责牵头推进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十三）负责监督指导全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案件。

（十四）负责指导全县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审批全县机关和财政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编制。

（十六）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全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集中管理。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屯昌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第二部分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29.5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729.5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729.5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729.5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5.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42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29.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3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都相应增加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55.01万元，占76.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87万元，9.44%；卫生健康支出65.22万元，占8.94%；住房保障支出40.42万元，占5.5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一般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555.01万元，2018年预算数为470.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4.21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抚恤（项）2019年预算数为68.87万元，2018年预算数为54.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5万元，主要是抚恤和其他优抚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65.22万元，2018年预算数为39.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43万元，主要是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事务（款）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40.42万元，2018年预算数为31.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88万元，主要是住房改革支出增加。

5. 工资福利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478.70万元，2018年预算数为372.3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6.31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增加。

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2019年预算数为92.64万元，2018年预算数为20.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2.27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和其他交通费增加经费。

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生活补助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4.0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人数不变。

三、关于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75.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478.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92.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4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收支总预算729.51万元。

七、关于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收入预算729.5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经费拨款收入729.5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

八、关于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支出预算729.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5.35万元，占78.87%；项目支出154.16万元，占21.1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屯昌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8.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组织对“县政府法律顾问费”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1.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自评结果良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项）：指用于财政委托第三方开展专业性业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财政）（项）：指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用于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用于其他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